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珈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詐欺手法多變，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其竟因亟需貸款，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下午1時53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經理」指示，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便利商店交貨便方式，寄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LINE告知「周經理」提款卡密碼，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本案帳

01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2 取財、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丁○○、
03 乙○○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
04 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轉帳至本
05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
0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丁○○、乙○○察覺有異而報警
07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程序部分：

09 被告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1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12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3 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15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1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7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0 第51、84、89、93頁），核與告訴人丁○○、乙○○於警詢
21 之指訴內容大致相同（見偵卷第19至20頁、第39至40頁），
22 復有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1至65
23 頁）、告訴人丁○○、乙○○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見偵
24 卷第29至32頁、第47至53頁）及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各1份
25 （見偵卷第69至85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7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四、比較新舊法部分：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3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31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01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4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5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
0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
10 犯罰之。（第二項）」

11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
14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19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0 1.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
21 年以下，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22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
23 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4 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
25 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6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本件被告於
29 本院審理時方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幫助犯減刑之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01 下。

02 (三)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
03 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
04 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05 五、論罪科刑：

06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8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09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
10 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
12 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
1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
14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18 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丁○○、乙
19 ○○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1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3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26 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
27 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
28 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
29 密碼，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30 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31 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01 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02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94
03 頁）暨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金額共為新臺幣6萬0,109元及檢
04 察官、告訴人丁○○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六、緩刑之說明：

08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99
09 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審酌其於犯後終能坦承
10 犯行，並與告訴人丁○○成立調解等情，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11 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
12 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3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酌被告與告訴人丁
14 ○○已調解成立，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15 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告訴人丁○○支付損
16 害賠償。被告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
17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
18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19 此敘明。

20 七、沒收部分：

21 (一)本件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獲取
22 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
24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25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
26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
28 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31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依本
02 件卷證所示，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
03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04 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巧吟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本院調解筆錄1份。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民國)	轉帳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韋芬」向丁○○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但未下訂成功，且頁面顯示未通過認證，並提供客服連結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 中午12時15分許	4萬9,98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曉晨」向乙○○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但未下訂成功，且頁面顯示未通過認證，並提供客服連結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 中午12時21分許	1萬0,123元	